

证券代码：837621

证券简称：决策者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上海决策者经济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决策者经济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08月23日下午13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08月12日电话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姗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实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0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。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

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回避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《上海决策者经济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回避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决策者经济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决策者经济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23日